

臺北市升國七新生【跨階段轉銜】說明單

親愛的家長：

貴子女業已經國小鑑輔會鑑定，取得特教確認生身分並持有**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**，若入國中後欲安置資源班，則無需在此階段提報小六升國中鑑定安置，但仍需進行**跨階段轉銜**，在此過程中，您有充分參與的權利(告知權、同意權以及申訴權)與義務(提供子女相關訊息和資料)，以保障您子女的教育權益。請詳閱以下說明，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提出與特教老師討論。

簽署「鑑定及安置/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」之前，您有一些重要訊息需要知道

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對原鑑定安置程序有影響者，簡述如下：

1. 第 11 條：「身心障礙學生，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，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」。
2. 第 20 條第 1 項，鑑定及安置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，因此意願書中新增學生表達其意見之欄位。

若您同意跨階段轉銜

入國中前

◆ 轉銜會議

1. 國小會於每年五至六月**召開轉銜會議**，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、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。
2. 國小於轉銜會議前提供國中端轉銜相關資料(含 IEP、ITP、學習紀錄、鑑定相關資料、相關會議記錄、輔導紀錄等)。

◆ 新生入學

1.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安置設籍並實際居住之學區國中為原則
2. 若遇額滿學校，其審核方式比照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。
3. 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國立學校、公辦公營實驗國中、私立學校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。

◆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

如欲有特教身份，由北市協助轉銜作業，並於 112 年 6 月轉介名單至該縣市政府，惟特教服務內容依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。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國小端詢問該縣市跨階段安置送件流程與內容。

◆ 資料轉銜

1. 國小於子女畢業後會將【特教通報網】資料異動至欲就讀國中，國中依權限登入後，可以知道子女的狀況及特殊需求。
2. 特教通報網是以特殊需求學生為主軸，積極建立互相連結之轉銜服務系統，讓子女不論是跨教育階段或跨縣市，均能了解學生曾接受、需要以及獲得之服務。

入國中後

- ◆ 子女會先維持確認身分至七年級，學校依法召開 IEP 會議並提供相關特教服務，若有相關支持服務(如專業團隊、教師助理員)之需求，學校會依據教育局公文提出申請，再由教育局進行審查是否核給相關服務。
- ◆ 特殊考場部分，因涉及考試公平性，國中會評估子女的需求，於校內試行與觀察成效，七下重新鑑定時提出申請。
- ◆ 子女持有之鑑定證明適用至七年級下學期，國中會詢問您是否提報鑑定，以確認子女的特教資格、安置及相關服務需求，鑑定後特殊教育資格可能為：確認生、疑似生及非特教學生。
- ◆ 欲就讀私立學校或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：特教服務內容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若您不同意跨階段轉銜

- ◆ 國小依據【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 E 化實施流程】，將您簽署不同意的鑑定及安置/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通報主管機關。若有需求，亦會建議以輔導室「高關懷對象」轉介學區國中輔導室。
- ◆ 進入國中對子女而言是一個全新的開始與挑戰，放棄特教身分後若仍有特教需求，須重新提報鑑定取得身分後方能再提供特教服務。
- ◆ 建議家長可諮詢子女的國小老師/國中老師/醫生，同時讓子女了解國中階段的特教服務，跟孩子一起討論，讓未來的升學轉銜成為孩子最適切的安排。亦可考量跨教育階段先保留子女的特教身分，讓特教資源協助孩子適應新的環境，若孩子在國中階段穩定成長，適應良好，已無特教服務需求，可隨時填寫「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」或「不同意鑑定書」讓學校辦理。

簽署「鑑定及安置/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」並請子女表達其意見

閱讀完以上訊息後，您可以決定「同意」或是「不同意」子女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轉銜。意願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(父母或監護人)，家長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，如雙方有一方無法在意願書上簽名，請填寫聲明書。

- 如您同意，請您在意願書勾選「同意」。
- 如您不同意，請您在意願書勾選「不同意」及「不同意原因」。但仍建議您與學校教師、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，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。

關於徵詢子女意見部分，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接受轉銜之原因、目的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，並於學生表達意願欄位，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願。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(如學生可蓋手印、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)。

更多特教相關服務訊息



新生家長手冊



特教相關支持